

证券代码：300656

证券简称：民德电子

公告编号：2017-051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购买资产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协议，具体事项尚需进一步协商后签署正式合同约定，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关注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本次签订的购买资产意向书预计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3、本次签订的购买资产意向书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交易概述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惠州潼湖碧桂园产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潼湖碧桂园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在广东省惠州市签署了《购买资产意向书》（以下简称“本意向书”）。公司拟向潼湖碧桂园公司购买物业，地址位于惠州市潼湖碧桂园科技小镇一期，总建筑面积约4952平方米。此处资产将作为公司未来核心产业资源拓展用途。

2、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公司名称：惠州潼湖碧桂园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4UWND5H

法定代表人：杨文杰

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伙老村民小组新村内英山公路莫凤堂自建房

经营范围：科技园开发、策划；为科技园区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在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自有物业销售、租赁；创业投资咨询；投资咨询。

公司与潼湖碧桂园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3、签订本意向书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签订购买资产意向书并向潼湖碧桂园公司指定账户支付购买资产诚意金人民币贰佰万元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待最终资产交易金额确定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向潼湖碧桂园公司购买的物业地址位于惠州市潼湖碧桂园科技小镇一期，总建筑面积约4952平方米。意向物业价格为潼湖碧桂园公司开发意向物业全部成本价上浮10%（潼湖碧桂园公司需提供成本测算依据）。本意向书只针对意向物业的定价依据进行约定，具体物业出售的其它事项，届时以潼湖碧桂园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物业买卖合同约定。

2、为保证本意向书顺利实施，潼湖碧桂园公司承诺对本公司在核心产业资源拓展至潼湖创新小镇过程中出现以下问题提供协助：

协助本公司向当地政府争取政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税收优惠、研发政策补贴、人才引进政策、企业落地奖励等）。

对本公司员工、董事会成员在购买潼湖创新小镇物业方面给予优先购买资格和价格优惠。具体面积需求、成交价格等事宜待正式协议签订后具体协商。

3、本公司于意向书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潼湖碧桂园公司指定账户支付购买资产诚意金人民币贰佰万元用于对意向物业的地址及价格锁定。

4、若公司在拟与潼湖碧桂园公司签署正式的物业购买协议时或2018年底（两个时间点孰近）未能实现购买意向物业的产权分割政策落实的，则本意向书自动终止，潼湖碧桂园公司无息全额返还诚意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本意向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2017年10月31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签订本意向书，拟购买潼湖碧桂园科技小镇物业属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产业拓展的一部分，届时公司将在惠州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公司具体开展公司相关核心产业的拓展，有利于公司在产业合作、税收优惠、融资渠道、市场开拓等方面获取更多的支持。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签订购买资产意向书的物业尚处于预售阶段，预计在2018年底竣工，因此存在开发商违约或无法按约定交付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购买资产意向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日